意定監護之爭議問題

與談人 李莉苓
台北地方法院家事庭長

114/6/7

114年度高院座談會台北地方法院提案

- 甲有乙丙丁三子，甲與乙訂定經公證之意定監護契約，約定於甲受監護宣告時，乙允為擔任其監護人。嗣乙聲請甲監護宣告，法院裁定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即乙為監護人，同時指定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依乙之聲請命丁將甲之印章存摺交付乙保管。丁收受裁定後，主張乙有不利於甲或顯不適任之情事，故就法院裁定以乙為甲監護人及命交付存摺印章與乙之部分提起抗告，抗告審審理中：

- 問題㈠：乙可否以甲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終止甲原約定(可單方終止)每個月支付公益團體30萬元至甲死亡止之他益信託契約？
- 問題㈡：乙將甲之身故保險金（甲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可撤銷或變更受益人）之原受益人乙丙丁三人，變更為乙一人，是否有效？
- 問題㈢：若甲與乙之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第1101條第2項規定限制（即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等行為毋庸經法院許可），乙將甲之不動產A出售與戊，戊再出售與乙，乙是否取得不動產A之所有權？

- 問題㈠
  - 甲說：肯定說（監護宣告裁定不待確定，即已生效）。
    - 司法院秘書長113年4月24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120017684 號函
  - 乙說：否定說（監護宣告裁定經抗告後，停止其效力）。
    - 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5號討論意見問題㈡(乙說理由㈠)
- 問題㈡：監護人變更受監護人所訂保險契約，增加監護人受益比例之效力
  - 甲說：有效說。
    - 最高法院112年台上字第1238號裁定
  - 乙說：無效說。
    - 葉啓洲，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將保險受益人變更為自己之法律評價
  - 丙說：效力未定說。
    -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
- 問題㈢：再轉受讓受監護人財產之效力
  - 甲說：有效說。
  - 乙說：無效說。
  - 丙說：效力未定說。

架構思考

- 有行為能力時：意思自主
  - 意定監護人之指定
  - 訂立保險/信託契約
  - 立遺囑
- 無權利能力時（死亡）：意思自主/遺囑內容之不可變動

- 有權利能力，行為能力受限：監護宣告
  - 意願之尊重
    - 意定監護人優先由法院選定
    - 財產管理/身體生活護養療治（第1112條）
  - 情事變更：違反受監護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但有利於受監護人
    - 事前許可
      - 法院
        - 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 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
      - 信託監察人
        - 信託契約約定，監察人變更信託契約，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老人/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自益）範本第16條）
    - 事後？不利於受監護人之效力？
      - 直接有利於己：監護人受讓權利或受有利益
        - 監護人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第1102條）：禁止（無效或效力未定？但可善意受讓）
        - 監護人自受監護人財產「受有利益」，例如變更信託/保險契約受益人為監護人等：未禁止？類推？
      - 間接有利於自己或第三人（未必對受監護人不利—不能證明損害）
        - 管理/處分財產與第三人（包括監護人共有或使子女獲益），或變更信託/保險契約受益人為第三人：未禁止

＝＞**違反受監護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若未有利於受監護人，應為改定監護人及損害賠償之事由**

建議

- 修訂1102：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或直接或間接自受監護人之財產或契約受有利益」，修正理由中載明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及信託契約。
- 1101 I:「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此規定於未成年人監護，未成年人之財產管理，未慮及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及信託契約問題。
  - 修訂1112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及受監護宣告前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
  - 增訂1112 II：「監護人執行前項職務，違反受監護人於受監護宣告前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除能證明有利於受監護人外，不得為之。」

- 專家監護人或審前專業財管諮詢
  - 日本專家監護人
    - 可一併選任親屬監護人
    - 調查生活及財產狀況，再次檢討是否利用信託支援監護制度
    - 向法院聲請並提出報告，另為適當之裁定
    - 如毋須繼續參與，可任由親屬監護人繼續接管監護事務
- 裁定主文之類型化/例稿化/表格化
  - 減輕法官對於受監護人關於信託或保險契約等內容的理解與最佳安排。
  - 家事調查官及程序監理人的財產管理專業不足

小結—人性考量

- 護養療治（人身）—親屬監護人／照護專業協助
- 財產管理—財產專業監護人
  - 受監護人之照顧程度與親屬可得繼承遺產之利害衝突
  - 親屬間可得繼承遺產間之衝突